**门源回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文件**

门生字〔2020〕231号 签发：谢浩成

### 

门源县生态环境局

关于门源县青石嘴镇活畜交易市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门源县青石嘴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青石嘴镇活畜交易市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门青政〔2020〕187号）、《门源县青石嘴镇活畜交易市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拟建项目位于门源县青石嘴镇西铁迈村，建设地点中心坐标经度101.250832，纬度37.272985。项目总占地面积27081.8m2，总建筑面积1340.9m2。新建交易中心301.99m2、草料棚139.73m2、羊棚300.6m2、牛棚300.39m2、地磅房133.68m2、储粪场135.31m2、门卫室29.2m2、道路硬化800m2、栏杆238.9m、铁艺围墙775.6m、绿化2961.9m2。购置交易信息平台1项、LED设备1套、检疫设备1套、大型电子磅秤1台、电动伸缩门1套，新建A2/O一体化设备处理系统。年交易牛1万头、羊3万只。项目总投资5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为40.3万元，占总投资的7.2%。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生产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车辆限速、设置硬质围档、防尘布遮盖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项目运营期通过及时清理棚圈、加强通风、清运粪便、清洗粪车等措施有效控制恶臭污染源，并通过距离防护、定期喷洒双氧水、场界四周绿化等措施进行防护。项目在运营期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厂界标准值二级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7中的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机械冲洗和车辆冲洗废水，经简易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用于场地泼洒降尘，不外排。项目运营期产业的畜禽粪污废水、大棚及牲畜装卸区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A2/O一体化设备处理后定期组织吸粪车运送至门源县污水处理厂排放处理，执行《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进水水质要求。污水收集及输送管道进行防渗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项目区域排水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汇集后排入雨水管道排至场外，项目区所有可能洒落及产生畜禽粪便的场所包括暂养棚、交易中心、装卸区、洗车区等均设立顶棚，不允许露天设置，地面采取防渗处理，避免经雨水冲刷将污染物带入水体和污染地下水。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期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禁止夜间高噪声施工、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增加隔声消声设施等措施，尽量减少施工期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社会生活噪声、畜禽叫声和交通噪声等，通过建筑物墙壁阻隔和绿化带消声来控制。运营期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期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对临时堆存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做好防护措施，避免雨水冲刷带入水体，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畜禽粪便，人工清运至粪污堆放场临时堆存，做到日产日清，并定期交由当地有机肥加工厂进行加工利用，不得长期堆存。粪污堆放场设置顶棚，底部和侧面均进行防渗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沉淀池污泥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运营期间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通知中的相关规定要求，其他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我局备案，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你单位应认真履行项目实施中各环节的环保主体责任，监督指导项目设计和施工单位认真落实项目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不得擅自变更项目性质进行牲畜养殖，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如工程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报审。你单位接到本批复后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门源县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28日

抄送：海北州生态环境局、门源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档。

门源县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28日印发